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